

附件 1:

海南省中小学校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项目及标准

序号	收 费 项 目	服务范围（代收费范围）	收 费 标 准	备 注
一	服 务 性 收 费			
1	小学学生伙食费	学生在学校食堂就餐或学校组织购买校外营养时发生的伙食费用（含课间餐、副餐、午餐、牛奶等）。	按实际收取。	学校食堂不得加收食堂管理费，严禁与学生伙食无关的费用从伙食费中列支。
2	校车费	学校根据需要安排校车接送学生的，需报经同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按自愿原则向乘坐校车的学生收取。	按照成本补偿原则，由校方拟定校车收费标准，报同级价格和教育主管部门备案登记后，按月收取。	不报备案收费的，视为乱收费。
3	校外活动费	学校开展春秋郊游、少先队活动等（包括社会实践活动）发生的费用。	按照成本补偿原则由校方拟定收费标准，报同级价格和教育主管部门备案登记后执行。	不报备案收费的，视为乱收费。
4	军训伙食费	高中学校按照教学大纲要求，组织高一新生参加军训发生的伙食费用。	按实际收取。	
5	热水费（洗澡用水，不含学生饮用的开水）	学校为住宿学生提供自来水洗澡的前提下，为自愿需要热水洗澡的学生提供热水，可收取热水费。	按照成本补偿原则由校方拟定收费标准，报同级价格、教育主管部门核定。	
二	代收费			
1	补办证（卡）费	因丢失或损坏需补办证（卡）的学生。	每证（卡）不得超过 10 元，其中校园一卡通每卡不超过 20 元、校徽每枚不超过 2 元。	首次为学生办理学生证、校徽、借书证、毕业证、校园卡、就餐卡等学生在校学习生活中必须使用的证卡，不得收取证（卡）工本费。统一换卡及因质量原因换卡也不得收费。

2	教材费	高中阶段学校按照《海南省中小学教材目录》规定的版本购买教材的费用。	由学校按每年省价格、文体部门核定的实际价格代收。	义务教育阶段此项收费已由财政部门承担。教材不包括练习册、练习题等教辅材料。教材费如有节余及折扣，要及时退还学生。
3	电影费	学校按规定组织高中学生观看爱国主义电影发生的费用。	由学校按实际价格代收。	不含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观看爱国主义电影费。
4	作业本费	高中阶段学校统一购买作业本发生的费用。	由学校按实际价格代收。	义务教育阶段此项收费已由财政部门承担。
5	考试费	参加普通高考考试的学生。	由学校按琼价费管〔2013〕775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代收。	
6	体检费	初中、高中毕业年级学生参加学校根据教育和卫生部门规定的体检项目组织的升学体检或高中学生参加健康体检。	由学校按琼教财〔2011〕249号、琼教体〔2012〕2号、琼教办〔2013〕74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代收。	体检由具备资质的医疗服务机构进行，体检项目必须符合省教育主管部门的规定。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生健康体检费用由财政部门承担。
7	中小學生校服费	在自愿的前提下，学校可以组织学生购买校服。	由学校按省价格等主管部门规定的收费标准代收。	
8	住宿使用空调电费	学生住宿自愿使用空调产生的电费。	由学校按我省居民用电价格向自愿使用空调的学生代收。	不含照明等其它电费。

注：1. 农村地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除向自愿入伙的学生收取伙食费外，严禁收取其他任何费用。

2. 地级市城区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校和全省普通高中学校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按上表所列项目执行。

附件 2

海南省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项目及标准

序号	收 费 项 目	服务范围（代收费范围）	收 费 标 准	备 注
一	服 务 性 收 费			
1	档案查询费	学校为已毕业（含肄业）的学生查阅其学习成绩等档案资料，并提供有关书面证明，可适当收取档案资料查阅费。	最高不超过 10 元/份，每增加 1 份收费最高不超过 2 元。	不得向在校生收取档案查阅服务费。
2	学生体检费	学校根据教育部和卫生部有关规定，在校医务室（所）、附属医院对入学新生进行体格检查时可收取体检费。	一般体检费收费标准不得超过规定的医疗服务价格。	含内、外、皮肤、五官等科常规检查和肝功能、血常规检测、X 光胸透。
3	培训费	学校按照自愿原则面向在校学生或社会人员提供各类培训服务，可收取培训费。	按照成本补偿原则，由校方拟定收费标准，报省价格和教育主管部门备案后执行。	学校经政府部门授权或委托，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开展的强制性培训，培训费按照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
4	热水费（洗澡用水，不含学生饮用的开水）	学校为住宿学生提供自来水洗澡的前提下，为自愿需要热水洗澡的学生提供热水，可收取热水费。	按照成本补偿原则由校方拟定收费标准，报省级价格、教育主管部门核定。	

二	代收费			
1	军训服装费	学校组织新生军训，可以按国家有关规定统一为学生代购军训服务。	由学校按实际进价收取。	
2	教材费	按照教学大纲规定的教材。	按实际价格收取。	
3	超定额水电费	在保证科学计量的前提下，可以向超用定额水电指标的学生收取。	按物价主管部门规定的水价、电价收取。	
4	考试费	有关职能部门统一组织的各类考试需由学校代收的报名考务费。	按省价格、财政部门规定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收取。	学校自行组织的考试不得收费。
5	补办证（卡）费	因丢失或损坏需补办证（卡）的学生。	每证（卡）不得超过 10 元，其中校园一卡通每卡不超过 20 元、校徽每枚不超过 2 元。	首次为学生办理学生证、校徽、借书证、毕业证、校园卡、就餐卡等学生在校学习生活中必须使用的证卡，不得收取证（卡）工本费。统一换卡或因质量原因换卡不得收费。